

#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

南川水利函〔2025〕9号

##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八次会议第20260233号 建议的答复函

王曦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鸣玉镇四中水厂建设进度的建议》（第20260233号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办理，建议修建四中水厂及供水管网事项已采纳，建议降低入户费和水费事项不具备解决条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修建四中水厂及供水管网”事项

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，区水利局按照“大水源、大水厂、大管网、大联通”的工作思路，编制了《南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》，该方案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根据方案规划，拟在鸣玉镇四中建设一座日供水规模10000立方米的水厂，供水区域覆盖鸣玉、冷水关、民主3个镇。目前，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，向上争取的专项债券已通过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审查，待市级联评联审会通过下放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紧紧抓住全市开展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契机，适时推进水厂建设，力争让辖

区群众早日喝上“放心水”，切实提高当地群众的饮水满意度。

## 二、关于“调节降低入户费和水费”事项

鸣玉四中水厂部分供区因需采用长距离输水、高扬程提水等方式，工程建设投资较大，后期运维成本较高。为保障供水企业的可持续运营，需收取一定的建户安装费及水费。现行建户安装费及水费收费标准，是由区价格主管部门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充分调研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成本监审、召开价格听证会等程序后形成定价方案，实行城乡分别定价，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执行的。若需调整收费标准，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。按现行收费标准执行，供水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，暂不具备降低收费标准的条件。考虑到公平性和可持续性，对城乡困难家庭（包括城乡低保户、五保户、特困供养人员等），建户安装费由供水企业予以减免。

此答复函已经李廷权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代表议案建议场景进行评价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张新，联系电话：023-71420721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。